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1314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1份 (13148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民國110年10月1日以  
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  
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「1年」追繳期  
間為訓示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4670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